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1）27号

关于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站及废铅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佳宁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站及废铅蓄电池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屋基园，租赁舟山市华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内西南侧综合仓库的其中一间，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从事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转运及废铅蓄电池回收，年收集、转运危险废物1000吨，年周转废铅蓄电池10000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 and 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项目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回用。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装卸和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破损铅蓄电池硫酸雾收集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及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容器应及时委托下游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各类危险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应设置专门的暂存堆场，并分类存放。

(五)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明确环境事故报告机制和联络渠道，配备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污水不排入外环境。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30日

